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401265

臺中市東區仁和路362-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職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101404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生請假疑義，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27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3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生請假疑義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疫情持續升溫，為保全公衛防疫及PCR採檢量能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病例定義，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，不分年齡及族群，經醫事人員確認，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，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，並自111年5月26日起實施。
- 二、勞工快篩陽性預約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、醫療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之期間，或勞工快篩陽性且符合PCR採檢條件而前往接受PCR採檢至結果出來期間，因涉有醫療行為，得請普通傷病假，雇主應依法給假。
- 三、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依前開說明事項辦理，如有爭議，並請積極協處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

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 2022/05/30 文
交 08:34:45 章



裝



訂

線